

## 附錄 2

在計劃下校巴<sup>1</sup>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服務條款

- (i) 營辦商必須已就指定服務獲運輸署許可，同時獲發有效的客運營業證(營業證)，而旗下車輛亦獲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(證明書)。學校可要求營辦商出示營業證及證明書，以供核實。
- (ii) 提供服務的校巴必須符合運輸署所訂的安全標準。
- (iii) 開放的泊車位只供向委聘學校的學生提供校巴服務的車輛使用。受聘校巴服務營辦商旗下的其他校巴不得使用該校的指定泊車位。
- (iv) 由校巴服務營辦商指定及有車輛登記號碼的校巴，只能按運輸署建議的車輛類別及數目停泊在校內指定範圍。校巴服務營辦商須向校方提供一名負責人的姓名和電話，以便緊急時互相聯絡。
- (v) 校巴只可於報價／招標文件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在學校停泊。校巴必須按校方與校巴服務營辦商所達成的協議，於學校上課日及學校假期各自適用的時段進出校園。
- (vi) 倘因使用停泊設施而對學校設施及／或財產造成損毀，校巴服務營辦商須負責一切維修費用。
- (vii) 校巴服務營辦商須購買足夠保險(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)，以涵蓋使用停泊設施所引致的各種不幸情況。校巴服務營辦商亦應購買規定金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，把學校列為受保人，同時把保單副本送交學校，以作記錄。
- (viii) 倘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獲其授權者在使用停泊設施時，因營辦商本身或獲授權者的疏忽而導致或促使任何人死亡、受傷、蒙受損失或損害，校巴服務營辦商須就所有訴訟、申索及要求向學校作出彌償，並使學校獲得彌償。
- (ix) 校巴司機必須保持儀容整潔，並佩戴附有照片的職員證，以便學校職員在司機進入學校範圍時檢查。
- (x) 校巴司機須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學生、學校職員及其他學校成員的安全。
- (xi) 除非事先獲校方同意，否則校巴司機不得使用學校的其他設施。
- (xii) 校巴司機不得在學校範圍內吸煙。

---

<sup>1</sup> 在本附錄，「校巴」泛指各類學生服務車輛，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小巴。

- (xiii) 學校可因應校園地面損毀等道路情況或天氣情況(例如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)而關閉停泊設施。學校亦可為舉行重要或非經常性學校活動而行使酌情權，預留停泊設施供學校持份者使用。由於管理費用是以整個合約期計算，校巴服務營辦商不得基於上述情況要求學校退還部分管理費用。
- (xiv) 校巴不得展示或發布內含失實或偏頗的資料，又或帶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的活動宣傳品。事先未獲學校准許，校巴服務營辦商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在任何宣傳品提及校方。
- (xv) 未經校方許可，校巴不得接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。